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天职业字[2020]391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1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前进科技”）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答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五、关于代理商销售	3
问题六、关于疫情影响	7

问题五、关于代理商销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3年至2017年，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香港贸易公司斯塔福德销售给代理商英国贸易公司美兰德，再由美兰德向终端客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提供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有）。

【回复】

一、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斯塔福德位于中国香港地区，美兰德位于英国。斯塔福德、美兰德的增值税率、企业所得税率与发行人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斯塔福德	美兰德
增值税	17%、16%、13%	无增值税	20%
企业所得税	15%	16.50%	19%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

注2：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取得编号为GR201733000015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主要出口，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因此

出口产品实际增值税税负为 0。斯塔福德位于中国香港地区，不征收增值税。美兰德位于英国，增值税税率为 20%。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斯塔福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美兰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斯塔福德、美兰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报告期内销售渠道的重组整合”部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普华永道就发行人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为发行人出具了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普华永道在报告中使用了由 Bureau van Dijk 提供的 OSIRIS 数据库，OSIRIS 数据库提供逾 190 个国家的私人企业及全球上市公司（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的财务数据、所有者信息、评级数据、预期收益、股票信息和相关新闻。OSIRIS 数据库的工业型企业财务数据是由 World Vest Base 和其他五个地区专业化数据供货商所提供。

基于数据库中的信息，普华永道首先进行了地域性筛选和独立性筛选搜索，该搜索保留了位于远东和中亚地区的 545 家可比公司。通过数据完整性、亏损年度、产品研发成本等定量筛选，排除了 398 家公司，剩下 147 家公司作为潜在可比公司样本。再根据每一家公司在 OSIRIS 数据库中的业务描述，排除职能不具有宽泛可比性的公司。通过定性筛选，排除了功能不可比企业、分销的产品显著不可比的企业、缺少业务描述等相关信息等企业，最终选定 9 家可比公司。选定的可比公司基本满足以下条件：

- 1、功能：执行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分销商功能，且无明显不可比的其他功能；
- 2、风险：承担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常规风险，不承担重要的基础研究等风险；

3、资产：拥有与斯塔福德相类似的常规有形资产，不拥有重要的无形资产。

在普华永道为发行人出具的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中，普华永道综合考虑地域性、行业类别、经营状态、独立性指标、数据完整性、产品功能、承担经营风险、拥有资产情况等因素选取了可比公司，斯塔福德可比公司的非关联交易毛利率的平均数在14.46%到21.41%之间，中位数为16.1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斯塔福德各年度之间的交易毛利率均位于可比公司利润水平组成的独立交易四分位区间内，能够合理推断斯塔福德在评估期间从前进科技采购产成品的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因此，发行人与斯塔福德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证明：

“根据企业报送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再销售价格法”计算推定前进科技自2015年12月成立以来至2017年末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定价转移。”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生、杨杰、杨俊、李乐出具承诺：

如前进科技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转移定价，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前进科技补缴税款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滞纳金或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前进科技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和损失，保证前进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支出和损失。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报告期内销售渠道的重组整合”部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提供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有）

（一）说明对上述事项及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前进有色、前进科技通过斯塔福德及美兰德销售的原因，了解斯塔福德、美兰德成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与美兰德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与斯塔福德签订的《产品代理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美兰德、斯塔福德之间的具体合同条款、合作方式等；

（3）查阅公司、斯塔福德、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并比较分析；

（4）测算斯塔福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了普华永道出具的转让定价可比性分析报告；

（6）查阅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

（7）获取实际控制人杨文生、杨杰、杨俊、李乐出具的承诺；

（8）对公司终端客户执行走访、函证、期后回款情况测试等程序，确认公司通过贸易商的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9）查阅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确认斯塔福德、美兰德税务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斯塔福德和美兰德销售产品及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与发行人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斯塔福德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前进科技自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来至 2017 年末与斯塔福德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定价转移。

（二）境外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斯塔福德，香港简松年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等股东自愿清盘文件及该公司时任董事证明函所显示，自成立日起至解散日为止，该公司一直按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如实报税及依时缴税（如需），并无任何漏报、欠税记录，亦没有因报税、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况。基于上述情况，该公司就其截至解散前经营该等业务而言没有违反《税务条例》中有关利得税的规定。”

关于美兰德，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出具的《美兰德法律意见书》：“根据董事确认，美兰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延迟纳税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问题六、关于疫情影响

根据媒体报道，英国当地时间 11 月 4 日，英国议会通过了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措施议案，11 月 5 日凌晨起，英国将进入为期四周的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阶段。

请发行人结合英国前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主要客户停产停工及订单情况，补充披露英国最新防疫政策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英国前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主要客户停产停工及订单情况，补充披露英国最新防疫政策对其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的影响，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英国前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英国客户 Ideal 公司停产停工及订单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欧洲疫情突然严重，英国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7 月 4 日期间实施全国性防疫限制。2020 年 6 月 23 日，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宣布放宽对新冠疫情的防疫限制措施，电影院、博物馆和美术馆等将从 7 月 4 日起重新开放。

在英国新冠疫情全国性防疫限制期间，为应对全球突发疫情，Ideal 公司采取工人居家隔离、工厂停工停产的措施，在英国第一次全国性防疫限制期间内，Ideal 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件）	销售金额（万元）
3月23日至7月4日	10,788.00	429.73

Ideal 公司的停产停工对公司二季度销量造成一定影响，但该影响仅为暂时性影响，2020 年 6 月底，Ideal 公司全面复产复工，2020 年第三季度，随着 Ideal 公司的复工复产，发行人的销售额大幅回升，铝合金冷凝式热交换器收入为 6,450.03 万元，已达历史上第二高的单季度销售水平。

（二）英国最新防疫政策对 Ideal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1、英国最新防疫政策对 Ideal 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分析

自 2020 年 9 月，因疫情有所反弹，对此英国按照疫情传染率划分 3 个等级（T1\T2\T3）并对各等级地区采取不同程度限制措施进行防疫。2020 年 10 月 31 日，英国宣布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开始实施为期四周的第二次全国性封锁禁令，即英格兰全境范围内无差别实施防控最严格的 T3 等级防疫措施，该禁令限制措施主要包括：禁止非必要情况（必要情况如工作、上学、就医、购买生活物品等）的出行、保持一定社交距离、限制亲友走访、禁止相关娱乐活动等。同时，禁令中亦明确规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工作场所应继续开放，这对保持国家正常运行及相关企业运转至关重要。因此，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禁令并未对 Ideal 公司在内的制造业企业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Ideal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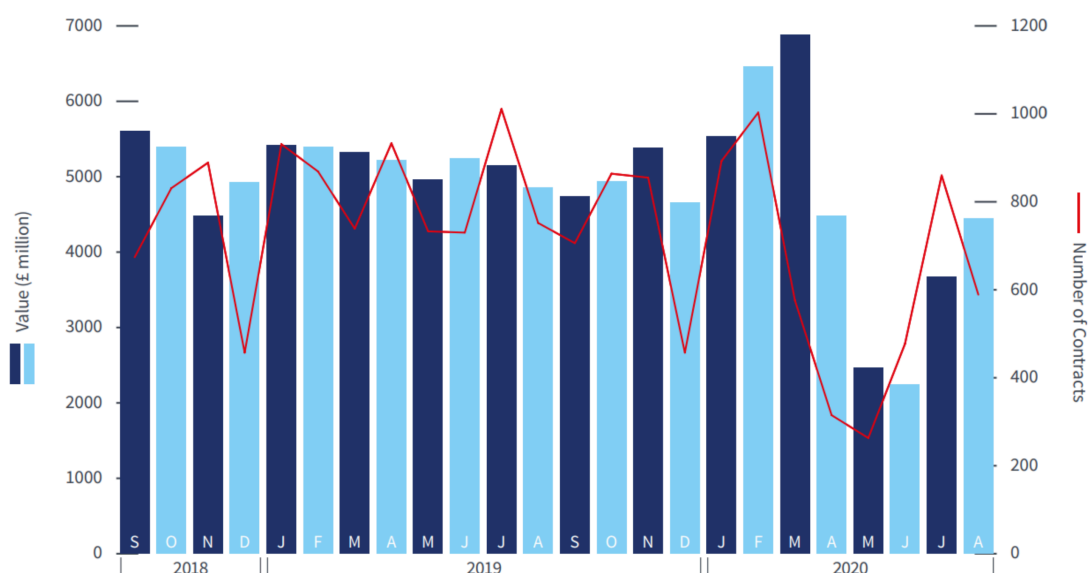
司仍正常生产运营，发行人亦按照 Ideal 公司的订单进行正常排产及发货。

2、英国最新防疫政策对 Ideal 公司的业绩情况影响分析

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禁令中明确规定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工作场所应继续开放，保证英国国内正常的经济活动。2020 年 7 月起，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采取不断建造房屋的手段来恢复和刺激英国经济，2020 年 8 月，英国建筑行业施工合同金额开始反弹。2020 年 9 月英国疫情反弹以来，英国首相鲍里斯·约翰逊在 10 月 4 日接受电视采访中提出，对疫情有效管控的前提下，继续全力推动经济社会运行与发展也是当务之急。本次英国颁布第二次全国性封锁禁令的同时，鲍里斯·约翰逊亦强调，经过第一次的封禁经验，希望企业可以继续保持经济发展。

作为重要的经济刺激手段，根据英国 The planner news 报道，2020 年 9 月，英国建筑行业施工合同金额持续增长，达 54 亿英镑，同比增加 13.8 个百分点，环比增加 21.2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的恢复及复苏，带动下游供暖行业市场不断回暖。

英国 2018 年~2020 年建筑施工行业发展趋势（合同金额及合同数量）



数据来源：<https://www.khl.com/construction-europe>

综上，英国第二次全国性禁令并非“停摆”式封锁，而是对非外卖餐饮、非必要零售、室内外休闲、娱乐、博彩、个人护理等与基本民生无关的服务业以及如访友、度假、婚礼等个人活动加以限制，供暖供热与民众基本生活条件息息相

关，系居民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并不在管制措施范围内。此外，英国结合第一次全国性新冠防疫限制的经验与教训，此次采取封锁禁令的同时亦鼓励建筑业、制造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以期达成有效管控疫情与推动经济恢复、社会正常运行与发展的平衡。

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措施对 Ideal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英国最新防疫政策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英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宣布将实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措施后，2020 年 11 月 2 日，Ideal 公司通过邮件向发行人表示其依旧按计划生产，并要求发行人在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内与 Ideal 公司保持定期沟通以确保发行人产品正常生产及供应。

2020 年第四季度，Ideal 公司订单金额依旧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对 Ideal 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正常发货。发行人与 Ideal 公司的海运发货和通关情况正常，未出现无法预约船期以及无法报关、通关的情形，Ideal 公司能如期收货。

综上，英国最新防疫政策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为防止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销售、生产方面：积极关注英国疫情情况及英国政府出台的相关禁令，与 Ideal 公司保持密切沟通，跟进客户采购需求，积极稳妥安排生产计划，合理分配产能，保证订单计划及生产计划的有序推进；

2、采购方面：在原材料采购方面采取合理有效的库存管理，并根据疫情的发展趋势，进行原材料备货；

3、报关、通关方面：积极关注国内及英国物流是否存在管制或限制情况，货物报关后亦及时追踪物流进度并与 Ideal 公司保持沟通，确保产品及时交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

理层分析”之“十三、会计信息及时性情况、（一）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生产经营状况”部分补充披露。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确认其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并复核销售收入的测算过程；

2、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英国第一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内，Ideal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 Ideal 邮件往来，了解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对 Ideal 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4、获取发行人截至本回复说明出具之日，海运提单、报关单、发票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向 Ideal 发货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英国第二次全国性禁令并非“停摆”式封锁，有了第一次全国性新冠防疫限制的经验与教训，英国采取第二次封锁禁令的同时亦鼓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Ideal 公司通过邮件向发行人表示其依旧按计划生产，并要求发行人在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期间内与 Ideal 公司保持定期沟通，以确保冷凝式热交换器产品的正常生产及供应。英国第二次全国性封锁限制措施对 Ideal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2、英国最新防疫政策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续）

天职业字[2020]3918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